

諸子集成

諸子集成

蔡元培題

梁啓超著

管子評傳

上海書店

自序

一國之偉人。聞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旦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豈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元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一舊作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一篇。與本編可以互相發明者頗多。附錄於末。以供參考。

宣統元年三月 著者識

目次

第一章	敘論	一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二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四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六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七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九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一〇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一六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一七
第四節	立法	二一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二二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二三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二六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二九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三一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三三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三五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三六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三六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三九
第四節	調節分配之政策	四〇
第五節	財政策	五〇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五五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六三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六四

管子評傳

新會梁啓超述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十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譽管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蓋與爲伍之心。噫。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訾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躋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禁禁。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適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倖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偏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侔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載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子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一「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

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冢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即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始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及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啻已者。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騷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閭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顯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缺缺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蜩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左傳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成，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使公子彭生乘魯侯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干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

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管子之事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携，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携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後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嘗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傳問題也。而管子與召忽已豫定其死生去就。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壞。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噫。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國極大。糾極輕而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却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執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况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

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衆，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張以尋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僇齊也，殺之魯是僇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莒，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經

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遽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威於海外。昔拿破崙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以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錢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

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熾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詞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

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耕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易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强者陵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